石民宗委发〔2025〕34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关于2026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，真实实现“项目等资金”的工作要求，现就建设2026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库建设坚持原则

（一）认真谋划筛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持项目。真正将“好钢用在刀刃上”，重点支持既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项目，通过资产入股、受益分红、就业务工、带动生产、帮助产销对接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，促进群众增收致富。

（二）持续支持壮大一批特色产业项目。把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，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特色产业发展占比不得低于资金总量的75%，推动形成一批示范带动性强、品牌效应明显的特色产业，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式发展、市场要素双向流动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实施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项目。优选支持民族手工业企业创新发展，培育提升民族手工业品牌，重点扶持一批融合创新型企业，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扶持的企业能够经受市场考验，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，能带动各族群众就业增收。同时，发挥典型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引导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发展。

（四）加大民族村寨保护和发展支持力度。以民族特色民居保护、人居环境综合整治、民族文化保护传承、“云上村寨”建设和“和美村寨”建设行动等为重点，科学规划，合理布局，打造旅游促“三交”精品线路。保护和打造一批具有历史记忆、文化脉络、地域特点、示范带动效应的民族村寨，推进民族村寨和乡村旅游深度融合发展。

（五）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城市民族工作。加强统筹谋划，在符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培训、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民族工作，有形有感有效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。

二、报送方式及要求

请于2025年9月24日前报县民宗委，请勿修改表格格式。

联系人：刘莉，联系电话：18325141378，QQ邮箱：714518762@qq.com

附件：石柱县2026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备案表（样表）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 2025年9月18日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年9月18日印发